

# 四川省绵竹市民政局

## 绵竹市民政局

### 关于绵竹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 (社工岗) 面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德阳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公告》，现将绵竹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 面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面试人员

绵竹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 面试入围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 1。

#### 二、面试时间

请参加面试的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8:00 进入考场，8:30 前进入面试候考室，证件不齐或迟到者取消面试资格。上午 9:00 正式开始面试。

#### 三、面试地点

四川师范大学附属绵竹小学校(常兴街绵竹苏绵公园西侧)。

#### 四、其他事项

##### (一) 面试须知

1. 参加面试不得穿着标志性服装，禁止佩戴饰品。
2. 面试采取入围封闭方式，考生不得携带通讯工具、电子设备

和备考资料进入面试场所，已携带的按考务工作人员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电子设备关闭电源)。面试完毕必须迅速离开面试场所，不得向候考考生透露面试信息，违者取消面试成绩。

## (二) 防疫要求

1.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在参加面试前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面试地点。

2.所有考生应在面试当天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或纸质版),不能提供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资格。

3.从省外返回我市参加选岗的,入川后须完成 2 次核酸检测(三天两检,采样时间间隔 24 小时),两次结果均为阴性即可正常参加公开选岗。相关考生应在面试当天提供三天两检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或纸质版),不能提供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资格。

4.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保持一米线距离,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面试地点、参加面试须全程佩戴口罩。

5.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资格面试,视为自动放弃:①健康码或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②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③考试前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④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⑤前 7 天内有高、中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⑥前 7 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当天未按

照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6.考生在进入面试地点当天应完整签署并提交《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2),承诺知悉并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如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需调整面试时间(或地点),将另行通知。

(三)在招募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的,报考或录用资格一律无效,且责任自负。

(四)考生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因无法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五)其他不清楚事宜考生可通过电话咨询绵竹市民政局,联系电话:0838-6201117。

(六)面试成绩、体检入围人员等后续公示、公告将在绵竹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mz.gov.cn/>)公示,请相关考生密切关注绵竹市人民政府官网,保持电话畅通。

附件:

1.绵竹市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面试入围人员名单

2.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绵竹市民政局

2022年7月19日

## 附件 1

## 绵竹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面试 入围人员名单

序号	报考单位	岗位类型	岗位 编码	考生姓名	备 注
1	绵竹市民政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501	解雨萌	
2	绵竹市民政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501	黄 念	
3	绵竹市民政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501	彭 磊	
4	绵竹市民政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501	唐 瑞	
5	绵竹市民政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501	谢付豪	
6	绵竹市民政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501	柳文静	
7	绵竹市民政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501	叶思蔓	
8	绵竹市民政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501	王 一	
9	绵竹市民政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501	韩 娟	
10	绵竹市民政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501	唐 绮	
11	绵竹市民政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501	李 洸	
12	绵竹市民政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501	张 豪	
13	绵竹市民政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501	董钰裙	
14	绵竹市民政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501	姚云庆	
15	绵竹市民政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501	夏冬铁	
16	绵竹市民政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501	吴佳林	
17	绵竹市民政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501	黄 凯	
18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毛永国	
19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马旭萱	

序号	报考单位	岗位类型	岗位编码	考生姓名	备注
20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古 强	
21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宋君茹	
22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王思入	
23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黄 磊	
24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魏鑫悦	
25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李悦琪	
26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钟欣怡	
27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杨晨曦	
28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廖晓芸	
29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李 洁	
30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黎佳茹	
31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刘 庆	
32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李青爽	
33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汪文静	
34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吴静珂	
35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殷 雪	
36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龙 庆	
37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仲 彧	
38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汪 灵	
39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王如意	
40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张 漩	
41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杨 佳	
42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罗锐萍	

序号	报考单位	岗位类型	岗位编码	考生姓名	备注
43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胡琼月	
44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刘 婷	
45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吴 杨	
46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张忆文	
47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赵 康	
48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姚 鑫	
49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李 佳	
50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李世明	
51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王学会	
52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赵峥宏	
53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杨贵文	
54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陈相会	
55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江春燕	
56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王国月	
57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王炜圣	
58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崔丽华	
59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唐 芳	
60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李 怡	
61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罗 智	
62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林德宇	
63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肖亚菲	
64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孟浩旭	
65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刘昌雳	

序号	报考单位	岗位类型	岗位编码	考生姓名	备注
66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彭露	
67	绵竹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岗	20223502	次仁志玛	

## 附件 2

###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报考岗位名称及编码		手机号码	
<b>本人承诺：</b> 1.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2.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3.本人没有因过去 7 天内存在“四川疾控”、“德阳疾控”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中所列地区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情况。 4.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已知悉“资格审查和公开选岗防疫要求”所告知的事项和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后续招募资格，责任自负；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说明：1.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2.法律责任：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当日。